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WGsc0QMy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少武先生,财务负责人何梅喜女士,董事会秘书赵爱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WGsc0QMy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爱香

电话:029- 86183766

传真:029-89820615

邮箱:mbyyjt@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0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3
2	李来斌	16,867,520	6.42
3	谢秋花	10,167,520	3.87
4	韩红昌	7,091,677	2.70
5	李裕勋	7,013,600	2.67
6	李丽君	6,100,000	2.32
7	李裕高	6,089,600	2.32
8	梁祥员	5,325,600	2.03
9	李裕奖	5,165,600	1.97
10	李芳蕾	4,600,000	1.75
	李丽娜	4,600,000	1.75

注:股东李芳蕾与李丽娜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10位。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77
2	李来斌	16,867,520	6.54
3	谢秋花	10,167,520	3.94
4	韩红昌	7,091,677	2.75
5	李裕勋	7,013,600	2.72
6	李丽君	6,100,000	2.36
7	李裕高	6,089,600	2.36
8	梁祥员	5,325,600	2.06
9	李裕奖	5,165,600	2.00
10	李芳蕾	4,600,000	1.78
	李丽娜	4,600,000	1.78

注:股东李芳蕾与李丽娜持股数量相同,并列无限售条件股东第10位。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和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关联方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864.0224万元,其中海格怡创合同金额为16,097.9424万元,广州市政设计院合同金额为766.08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余青松、杨文峰、余少东、赵倩、钟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与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投")签订项目合同,海格怡创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的中标单位,项目内容为完成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16,864.0224万元,其中海格怡创合同金额为16,097.9424万元,广州市政设计院合同金额为766.08万元。

2. 广州信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广州信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宝民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TRD37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22层
7.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联网服务。
8. 股权结构: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广州信投100%股权。
9.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028.57万元,净资产65,039.9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9,280.73万元,净利润1,868.00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20,133.44万元,净资产82,644.52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83.91万元,净利润208.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广州信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11. 其他说明:广州信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概况及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方(甲方):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主)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内容: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部分:负责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场测量摸查、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工程验收及审计配合、报批报建的配合等以及与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工作等。

2.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等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含设备采购及安装)所有工作。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暂定 2025年6月15日完成所有项目施工及验收工作(最终以甲方发出的每个单项任务约定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68,640,22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其中:

1. 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7,660,8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227,169.81元,税率为6.00%,增值税金额为433,630.19元);中标下浮率4.00%。设计费用中非竞争性费用不计取中标下浮率。

2. 暂定工程施工费(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玖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160,979,424.00元),其中:(不含税价约为145,946,893.93元,综合税率约为10.3%,增值税金额约为15,032,530.07元);中标下浮率4.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广州信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此次业务委托,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程序中标关联方的招标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市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以及一带一路的枢纽城市,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广州城市品质现代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挖掘市政公共资源的数字价值,助力实现"活力湾区,新彩广州"。

本次广州市市政道路合杆整治试点项目建设内容为智慧综合杆,是一种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可在杆体、基础地笼等基本组成基础上,按需增配滑槽、横臂、设备机箱(含智能门锁、电气漏保、边缘计算、交换传输等功能模块)等,支持挂载两种以上多源设备,可集智能照明、信息指引、视频采集、移动通信、交通运行感知、环境监测、气象监测、无线电监测等多种感知能力于一体,能持续产生或接收信息数据,赋能交通管理、出行服务、应急管理、气象环境监测、信息交互等城市公共服务场景。

海格怡创是业界具有竞争优势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和系统集成提供商,是公司数智生态业务领域的主要实施单位,业务覆盖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瞄准特殊机构市场、重点行业、政企等用户,本次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将进一步巩固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市政工程、数智物联等方面市场领先地位,持续构建不同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能力,致力于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数智网络业务支撑与一体化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69.38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通信服务、市政工程、数智物联等方面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项目合同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签订项目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持有公司2,754,012,0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4.35%。本次解除质押132,000,000股后,海垦控股集团无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于2021年8月4日非公开发行了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海垦控股集团开立了账户名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在质押专户中共存放132,000,000股公司股份,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4年8月5日到期并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摘牌完成暨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海垦控股集团已将质押专户中的1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股份已全部过入到海垦控股集团自有证券账户中。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1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12日
持股数量	2,754,012,024
持股比例	64.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上述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后,质押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59.6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3年6月2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3年6月20日	131万份预留权益取消授予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24、36个月	
3	授予数量	679万份	
4	授予人数	98名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31万份	
6	行权价格	13.93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8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2名,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59.68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486,559.67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 100% 良好 / 80% 合格 / 60% 不合格 / 0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外,其他9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期考核评级均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共计259.6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8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二)可行权数量:259.68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三)可行权人数:92人。

(四)行权价格:13.75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19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刘毅	董事、副总经理	24	9.6	40%
2	盛振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4	40%
3	徐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	40%
4	杨杰	副总经理	12	4.8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88人)			598.2	239.28	40%
首次授予合计(92人)			649.20	259.68	40%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有一定调整,上表中相应各层级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及其获授权益和可行权权益情况已相应更新;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行权的9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可按照公司规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259.68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华体科技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	2024/9/1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22万股-130.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77688

(